

# 浙江东尼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 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及《浙江东尼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作为浙江东尼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东尼电子”）的独立董事，我们已事前审阅了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的相关议案资料，现就本次董事会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 一、关于公司 2020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的规定，我们认为公司出具的《东尼电子 2020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因此，我们一致同意该项议案。

### 二、关于募投项目延期的独立意见

公司本次募投项目延期，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的规定，不会对募投项目实施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产生重大影响。因此，我们一致同意该项议案。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浙江东尼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署：



俞建利

---


陈三联

2020 年 8 月 21 日

(本页无正文，为《浙江东尼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署：

\_\_\_\_\_  
俞建利

  
\_\_\_\_\_  
陈三联

2020 年 8 月 21 日